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催款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收到一份函件（「函件」）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 日關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貸款人」）、吉林麥達斯鋁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東北工業有限公司、陳維平先生及本公司（統稱「擔保人」）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簽訂的借款協議（「協議」）。

根據該函件，貸款人按協議第 6.2 條有權以 45 天通知而要求借款人與擔保人提前償還人民幣 4 億元的貸款及應計利息（「貸款」）。如果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在函件日期起計 90 個工作日內償還借款金，將被處以額外賠償金。

該擔保並未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僅在發現該函件後才得知該擔保。

董事會將於有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